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八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11年6月30日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四、劳务报酬所得；
- 五、稿酬所得；
- 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八、财产租赁所得；
- 九、财产转让所得；
- 十、偶然所得；
- 十一、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并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三十。

四、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五、保险赔款；
-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 八、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 十、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免的。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可以根据其平均收入水平、生活水平和汇率变化等情况确定附加减除费用，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七条 纳税义务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个人所得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额的，在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以及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人情形的，纳税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

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自行申报纳税人每月应纳的税款，都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可以实行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的方式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第十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外国货币的，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机关规定的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一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二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免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6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以下简称税法）将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税法修改的相应条款，现就贯彻执行的有关具体问题公告如下：

一、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的适用问题

（一）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见附件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入库，均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合伙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的生产经营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见附件二）。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先计算全年应纳税

所得额，再计算全年应纳税额。其2011年度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8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8/12

后4个月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的对应税率-速算扣除数）×4/12

全年应纳税额=前8个月应纳税额+后4个月应纳税额

纳税人应在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内，按照上述方法计算2011年度应纳税额，进行汇算清缴。

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比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所附“税率表一”和“税率表二”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7月29日

附件一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1500元的	不超过1455元的	3	0
2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超过1455元至4155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超过4155元至7755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超过7755元至27255元的部分	25	1005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超过27255元至41255元的部分	30	2755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超过41255元至57505元的部分	35	5505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超过57505元的部分	45	13505

注：1.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
2.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工资、薪金所得。

附件二：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含税级距	不含税级距		
1	不超过15000元的	不超过14250元的	5	0
2	超过15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超过14250元至27750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30000元至60000元的部分	超过27750元至51750元的部分	20	3750
4	超过60000元至100000元的部分	超过51750元至79750元的部分	30	9750
5	超过100000元的部分	超过79750元的部分	35	14750

注：1.本表所列含税级距与不含税级距，均为按照税法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所得额；
2.含税级距适用于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单位）代付税款的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李新峰就修改后的个人所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48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7月19日，温家宝总理签署第600号国务院令，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为确保新个人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局长李新峰就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背景和必要性？

答：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施行以来，在调节收入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现行个人所得税制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如采用分类税制模式，税率结构较为复杂，工薪所得税率级次过多，低档税率的级距较短，难以充分体现公平负担的原则等。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偏低，工资、薪金所得税率结构不尽合理等问题较为突出。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调节作用的要求，切实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适当加大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有必要对个人所得税法做相应修改。

问：此次修改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确定为3500元/月的主要依据是什么？

答：从国际上看，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一般是参考一定时期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情况来确定，并随着居民基本生活费用支出的变化而适时动态调整。我国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主要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测算依据。据统计，2010年度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1123元/月，按平均每一就业者负担1.93人计算，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消费性支出为2167元/月。2011年按平均增长10%测算，城镇就业者人均负担的月消费支出为2384元。《决定》将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3500元/月，纳税人纳税负担普遍减轻，工薪收入者的纳税面由目前的约28%下降到约7.7%，纳税人数由约8400万人减至约2400万人。

问：为什么在全国适用统一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

答：在全国适用统一的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的主要考虑：一是我国是法制统一的国家，税收法制是国家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政策。二是个人所得税法设定的减除费用标准，是参照全社会平均消费支出情况确定的，总体上反映了全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居民收入水平。在大城市生活，经济成本高，生活开支多，但居民收入水平也较高，负担能力相对较强，而且机会多，享受到的各种社会公共服务也多。三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流动性非常大，户籍地和工作地很可能不在一个地方，如果不实行统一的标准，可能会出现税源不正常转移，将加大征收管理难度。同时也不利于人才流动。此外，从国际经验看，一般都采用全国统一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而不实行差别政策。

问：减除费用标准是否考虑了家庭负担情况？

答：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在确定工薪所得减除费用

标准时，已经考虑了纳税人家庭负担因素。比如，此次调整减除费用标准，就是按照每一就业者供养1.93人，测算就业者负担的平均费用支出水平。

问：此次修改税法后，涉外人员附加减除费用如何调整？

答：此次修改《实施条例》时采取与2008年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同的做法，在涉外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由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的同时，将其附加减除费用标准由2800元/月调整为1300元/月，这样，涉外人员总的减除费用标准保持现行4800元/月不变。

问：除了调整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减除标准，还有哪些纳税人的费用减除标准需要同步调整？

答：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将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费用减除标准由原每人每月2000元提高到3500元。为公平税负，还需要对两类纳税人的必要减除费用进行相应调整：一是对个人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必要减除费用，已经在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中明确，将其必要减除费用由每人每月2000元调整到3500元；二是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的必要减除费用，通过财政部、税务总局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其由每人每月2000元调整到3500元。

问：为什么将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税率级次由9级简并为7级？

答：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税率表由9级简并为7级的主要考虑：现行工资薪金所得9级超额累进税率存在级次过多、低档税率级距累进过快等问题，有必要对税率级次级距进行适当调整，减少税率级次，调整级距。按照7级税率设计的方案，既减少了税率级次，又使不同收入纳税人的税负增减变化较为平滑。体现了中央关于加强税收对收入分配调节作用的要求，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税收负担，避免了税率级次减少过多，纳税人税负波动过大，纳税人增减的税负不均衡，甚至税负增幅倒挂等问题。

问：为什么要同步调整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

答：工薪所得项目税率级次级距调整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纳税人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纳税人与工薪所得纳税人的税负相比出现较大差距。因此，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综合考虑个体工商户与工薪所得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负水平的平衡问题，在维持现行5级税率级次不变的前提下，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表的各档级距做了相应调整，如将生产经营所得税率表第一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元以内调整为15000元以内，第五级级距由年应纳税所得额50000元以上调整为100000元以上。经过上述调整，减轻了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税收负担，有利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和承包承租经营者的发展。

问：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为什么要延长申报缴纳税款时间？

答：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每月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为次月7日内，而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的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般为次月15日内。由于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不一致，造成了有

些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一个月要办理两次申报缴纳税款手续，增加了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为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办税，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将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限由现行的次月7日内延长至15日内，与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申报缴纳税款的时间一致。

问：为什么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201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

答：为使广大纳税人尽快得到减税实惠，又确保在具体实施中能够征管到位和便于操作，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从201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第一，从立法程序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个人所得税法后，国务院需要一定时间重新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二，从技术准备看，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通过后，税务机关需要对个人所得税征管软件和代扣代缴软件程序进行调整、测试和人员培训，已实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的约500万户扣缴义务人也要对代扣代缴软件进行调整，还要进行核实，工作量大，涉及面广，需要一定时间。

第三，从配套政策和征管操作看，为配合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贯彻执行，财税部门需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下发具体征管操作规定，并对税务系统、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进行广泛宣传、辅导和培训，这些工作也需要一定时间。

从以往惯例看，2005年和2007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后，均留出2个多月准备时间。在本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内容多予以，准备工作量加大的情况下，只留了两个月准备时间，需要在此期间完成各项准备工作，以确保税法的顺利、平稳实施。

问：9月1日前后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适用新老税法的规定？

答：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均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到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而言，是指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申报入库，均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照以上口径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适用新老税法的规定？

答：按照税法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的纳税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自9月1日起开始实施，鉴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按年度计算，而且是在一个完整的纳税年度产生的，这就需要分段计算应纳税额，即：9月1日前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9月1日（含）后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也是比照这

个计算方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为什么对生产经营所得采取分段计算方法？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生产经营所得是根据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产生的实际所得，实行按年计算应纳税额、平时预缴、年终汇算清缴的方法。由于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自9月1日起施行，为使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能够切实享受今年后四个月的减税优惠，需要在汇算清缴时对其2011年度的应纳税额实行分段计算。

因此，在根据税法相关规定计算2011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涉及个体工商户、投资者的个人费用扣除标准应区分前8个月和后4个月，分别按照修改前、后税法的规定计算。并在此基础上分段计算应纳税额，即将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修改前、后税率表对应的税率算出两个全年应纳税额，再分别乘以修改前、后税率表在全年适用的时间比例，并相加得出全年的应纳税额。

问：近年来税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有何成效？下一步税务部门在加强高收入者征管方面有什么举措？

答：近年来，税务部门一直致力于采取措施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取得初步成效。主要表现在：一是重点加强高收入者财产性所得项目征管。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全年扣缴税款43.10亿元，人均缴纳税款11.84万元，其中预扣个人税额最高的为1亿多元，体现了对高收入者的税收调节。不断完善拍卖所得、股权转让所得、房屋转让所得等高收入者财产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管措施，带动财产转让项目个人所得税2005年以来年均增长91%。二是切实加强高收入者日常税源监控。通过推广应用个人所得税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税源管理。积极推进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常态化，自行纳税申报人数逐年增加，2010年度缴纳税款占个人所得税当年收入的35%，人均应纳税额在5万元以上。此外，部分地区税务部门积极开展与房屋登记、股权变更登记部门的合作，实现了房屋转让所得和股权变更涉税信息传递的税源监控。三是积极加强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强法人企业向投资者分配股息、红利扣缴税款的管理，对非法人企业实行建账管理，明确规定对税务师、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高收入者集中的鉴证类中介机构不得实行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四是坚持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每年均在税收专项检查中布置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检查，堵塞税收漏洞，减少了收入流失。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把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作为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征管基础，完善征管手段，创新管理和服务方式，主要措施：一是要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加强涉税信息的获取和应用，逐步掌握高收入者经济活动和税源分布特点和收入获取规律等情况。二是要综合运用日常税源管理和纳税评估等征管手段，以非劳动所得（主要是财产性所得和资本性所得）为重点，继续加强对高收入者主要所得项目以及高收入行业和人群的的个人所得税征管。三是要继续开展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的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偷逃个人所得税行为。